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研发投入需求、产业扩张及布局需求等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。
- 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2,300.31万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8,953.15万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

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产能扩张、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，同时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，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公司拟于202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后现金分红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150,000,000元，且不高于180,000,000元。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150,000,00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3.67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未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上市后的具体指标说明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0,000,000	不适用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3,600,549.08	1,064,617,401.84	1,134,010,809.8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389,531,474.72		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0,000,000		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00,742,920.26		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0,000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不适用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906,926,251.3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12,157,598,184.9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7.4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 15% 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、发展阶段

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更新速度较快，公司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、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，进而推出贴合市场需求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。当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、技术研发、产品拓展及市场开拓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在行业内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。

（二）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产能扩张、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，同时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。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拟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三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

及相关承诺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在符合分红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，分红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,000,000元，上限不超过180,000,000元。

（四）公司2024年中期已执行分红情况

2024年12月，公司以总股本1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937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,000,000元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3.67%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后分红的授权及相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且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后分红的授权及相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且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